李树森、伊春市公安局伊美分局公安行政管理:治安管理(治安)二审行政判决书

案 由治安管理(治安) 发布日期2020-12-25 案 号 (2020) 黑07行终22号 浏览次数152

⊕ ⊕

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0) 黑07行终22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李树森,男,1972年8月28日出生,汉族,北京兴安天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伊春市公安局伊美分局,住所地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青山西大街。

法定代表人石峰, 职务局长。

行政负责人刘涛, 职务副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牟鹏, 男, 伊春市公安局伊美分局法制大队副队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政府,住所地黑龙江省伊春市伊美区新兴中路**。

法定代表人杨公伟, 职务区长。

行政负责人惠冠华, 职务副区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玉华,黑龙江圣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李树森诉被上诉人伊春市公安局伊美分局(以下简称伊美分局)、被上诉人伊春市伊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伊美区政府)治安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一案,铁力市人民法院已作出(2020)黑0781行初17号行政判决,李树森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12月1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李树森,被上诉人伊美分局行政负责人刘涛、委托诉讼代理人牟鹏,被上诉人伊美区政府行政负责人惠冠华、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玉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原告李树森于2019年12月14日,为了发泄对社会的不满,在微信聊天群内散播侮辱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相关言论,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被告伊美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给予李树森行政拘留五日处罚。原告李树森不服,向伊美区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伊美区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

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之规定,作出复议决定,维持被诉处罚决定。原告李树森不服,起诉至本院。上为本案事实。

原审判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规定,被告伊美分局具有针对本案 中原告李树森的治安管理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被告伊美区政府作为 伊美分局的上级机关,具有对被诉处罚决定作出复议决定的法定职权。治安管理处 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其他寻衅滋事行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 千元以下罚款。本案中, 李树森在微信群中辱骂国家领导人的行为已经构成寻衅滋 事行为。被告伊美分局据此认定原告李树森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事实清楚、证 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被告伊美分局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受案、传唤、依法调查 核实原告李树森的治安违法行为,告知了原告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 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作出被诉处罚决定后,被告 伊美分局依法向原告李树森送达被诉处罚决定。被告伊美分局作出被诉处罚决定的 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负 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 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 决定维持。被告伊美区政府依据伊美分局认定的事实,作出的复议决定符合法律规 定。综上所述,被告伊美分局作出的被诉处罚决定及伊美区政府作出的复议决定, 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符合法律规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原告李 树森请求撤销被告作出的被诉处罚决定及复议决定,另要求国家赔偿的主张、缺乏 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 之规定, 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李树森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李树森承担。

李树森上诉称,请求: 1.依法撤销铁力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黑0781行初17号行政判决; 2.依法撤销伊美分局作出伊公(治)行罚决字〔2020〕16号行政处罚决定及伊美区政府作出的伊美区政复决〔2020〕2号行政复议决定。事实与理由:公安机关对我限制人身自由前未向我出示拘捕证,即使有也是后填的,程序违法。上诉人于2019年12月14日在26人的同学群中发表内容是对社会主义领导下的国有企业工人下岗这一问题的提法,并不是对社会的不满,并未对社会和国家利益造成实质性危害,并不存在违法事实,伊美分局断章取义,夸大上诉人发表言论的危害

性,诱导证人作伪证,行政处罚决定缺乏事实根据。故伊美分局认定上诉人发表言论行为属于寻衅滋事,并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上诉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是错误的。伊美区政府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一)项的规定,作出维持被诉行政处罚决定的复议决定也是错误的。

伊美分局答辩称,一审判决认定李树森寻衅滋事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判决结果正确。一、2020年1月1日,我局依法对上诉人李树森进行处罚前告知程序,在上诉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后,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上诉人,上诉人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字捺印。我局从受案、询问查证、处罚前告知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依法送达等办案程序均合法。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的言论自由是指公民依法享有发表意见或者讨论问题的权利。该法中的批评权是指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提出批评意见的权利。上诉人在微信群中散播侮辱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相关言论,有微信截图等证据证实,其行为已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我局依法查处并制止了上诉人的违法行为,符合法律规定。三、关于上诉人主张的其他几项诉求均与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无关,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伊美区政府答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结果正确。 请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李树森为支持其诉请向原审法院提交的证据材料:

- 1.原告身份证复印件、行政处罚决定书、解除拘留证明、行政复议决定书各一份。证明原告诉讼主体适格及原告受到被告行政处罚。
- 2.行政诉讼申论、融资创新创业项目、项目调查及研发费、实施中的项目合同。证明被告给原告造成的五千万经济损失,请求被告进行赔偿。

伊美分局在法定期限内原审法院提交的证据材料:对原告李树森行政处罚卷宗一册。证明原告李树森于2019年12月14日19时20分许,为发泄对社会的不满,在微信群中发表不当言论,实施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被告处理此案程序合法,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

伊美区政府在法定期限内向原审法院提交的证据材料:李树森行政复议案件卷宗一册。证明伊美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伊美区政府在复议过程中,按照法定程序向原告送达复议、终止等法律程序合法。

上述证据均已随案移送本院。

经审查,本院确认一审判决确认的证据合法有效,可作为定案依据。据此,本 院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规定,"行 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 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故被上诉人伊美分局作为违法 行为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 项规定,其他寻衅滋事行为,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 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本案 中,上诉人李树森于2019年12月14日19时20分许,因对社会不满,在微信群中散播 侮辱国家领导人的不当言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已构成寻衅滋事,其行为具有违 法性, 应当受到治安处罚。李树森主张其在微信群中发表的言论不是对社会不满, 未对国家和社会利益造成危害,不存在违法的事实。但伊美分局提供的对李树森行 政处罚卷宗能够证实其实施违法行为的事实经过,对其该项主张应不予支持。且伊 美分局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受案、传唤、依法调查核实李树森的治安违法行为、告 知了李树森拟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 申请听证的权利。因此,伊美分局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 定、给予李树森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 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依法应予维持。伊美区政府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一)项的规定,作出伊美区政复决〔2020〕2号行政复议决定,维持伊美 分局对李树森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并无不当。李树森要求国家赔偿的诉 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目与本案被诉行政行为无必然因果关系,一审判决 不予支持并无不当。据此,上诉人李树森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本院不 予支持。

综上,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李树森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员 李元峰审判员张双赢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苏中丽 书记员朱曦月